

東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 話：(02)8662-5900

東南科技大學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收入明細表		10	
九、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	
十、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會計政策變動		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18	
(七)關係人交易		18	
(八)質押之資產		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8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一)其他		18-19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0-34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科技大學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

近年少子化衝擊使學校學生人數下滑，為確保學校財產未遭不當動用，因此將不動產之存在與權利列為本學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具截至平衡表日之土地及建物謄本，查明不動產產權是否歸學校所有，並複核是否有任何提供擔保或抵押之不動產。如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學校名義登記產權時，查明學校是否設定保全措施。
2. 實地盤點不動產。

3. 取得一〇七學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查明是否有關於不動產處分或抵押等事項。如發生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
4. 檢查總分類帳中是否有支付代書之費用或土地增值稅，如有，查明支付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科技大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科技大學一〇七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鳴



徐啓學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

(一)第 2417 號函

(92)台財稅證(六)字第 092013087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東南科技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08年7月31日	%	107年7月31日	%	108年7月31日	%	107年7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註六(一))	\$150,000	0.01	\$130,000	0.01	\$33,077,399	1.59	\$26,580,026	1.26
銀行存款(註四、六(二))	615,630,003	29.56	603,414,376	28.70	60,999,990	2.93	52,681,731	2.51
應收款項(註四、六(三))	14,596,681	0.70	11,890,636	0.57	716,746	0.03	848,254	0.04
預付款項	1,168,033	0.06	1,561,917	0.07	94,794,135	4.55	80,110,011	3.81
小 計	631,544,717	30.33	616,996,929	29.3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註四、六(四))	151,000,000	7.25	151,000,000	7.18	3,641,260	0.18	6,348,760	0.30
小 計	151,000,000	7.25	151,000,000	7.18	3,641,260	0.18	6,348,760	0.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四、六(五))								
土 地	153,458,996	7.37	153,458,996	7.30				
土地改良物	69,030,668	3.32	69,030,668	3.28				
房屋及建築	1,325,415,807	63.66	1,319,168,807	62.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740,550,953	35.57	733,900,288	34.92	151,000,000	7.25	151,000,000	7.18
圖書及博物	124,002,741	5.96	123,045,582	5.85	1,718,515,784	82.54	1,784,987,584	84.90
其他設備	166,817,837	8.01	168,708,703	8.02	1,869,515,784	89.79	1,935,987,584	92.08
購建中營運資產	7,160,000	0.34	4,581,000	0.22				
成本合計	2,586,437,002	124.23	2,571,894,044	122.34				
累計折舊總額	(1,293,161,490)	(62.11)	(1,245,879,128)	(59.2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93,275,512	62.12	1,326,014,916	63.08	114,080,777	5.48	80,059,470	3.81
無形資產(註四、六(六))					114,080,777	5.48	80,059,470	3.81
電腦軟體	69,967,606	3.36	72,542,526	3.44	1,983,596,561	95.27	2,016,047,054	95.89
累計攤銷總額	(63,905,199)	(3.07)	(64,549,346)	(3.07)				
無形資產淨額	6,062,407	0.29	7,993,180	0.3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9,320	0.01	500,800	0.02				
小 計	149,320	0.01	500,800	0.02				
合 計	\$2,082,031,956	100.00	\$2,102,505,825	100.00	\$2,082,031,956	100.00	\$2,102,505,8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林華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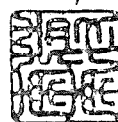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王例文

校長：

李清吟

董事長：



東南科技大學
收 支 餘 絀 表
一〇七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521,502,923	71.85	\$549,572,994	73.37
推廣教育收入	20,631,510	2.84	17,994,959	2.40
產學合作收入	39,695,888	5.47	49,381,515	6.5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7,518,950	14.81	100,468,275	13.42
財務收入	6,003,054	0.83	5,989,351	0.80
其他收入	30,492,086	4.20	25,614,584	3.42
合 計	725,844,411	100.00	749,021,678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註十一)	6,099,901	0.84	6,086,913	0.81
行政管理支出	87,790,108	12.09	92,393,095	12.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29,662,670	72.97	573,546,051	76.57
獎助學金支出	69,324,145	9.55	53,516,860	7.14
推廣教育支出	17,550,637	2.42	15,319,966	2.05
產學合作支出	38,874,307	5.36	46,247,974	6.17
其他支出	8,993,136	1.24	4,395,022	0.59
合 計	758,294,904	104.47	791,505,881	105.67
本期餘絀	(\$32,450,493)	(4.47)	(\$42,484,203)	(5.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鄭貞林華真 主辦會計： 王俐文 校長： 校長李清吟 董事長：



東南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一〇七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32,450,493)	(\$42,484,2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03,054)	(5,989,35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38,453,547)	(48,473,55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9,452,011	95,215,60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034,780)	(1,189,45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312,168)	2,74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723,632	(31,677,72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9,375,148	13,877,607
收取利息	6,003,061	5,989,35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5,378,209	19,866,9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453,000	60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61,500,074)	(51,910,60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154,980)	(2,945,91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1,520)	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3,303,574)	(54,256,5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1,495,591	52,250,22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999,800	1,206,21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1,627,099)	(52,370,45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07,300)	(1,082,2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0,992	3,77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2,235,627	(34,385,78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3,544,376	637,930,1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15,780,003	\$603,544,3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鍾麗華 主辦會計：王俐文 校長：李清吟 董事長：



東南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〇七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106學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521,502,923	71.79	\$549,572,994	75.19
推廣教育收入	20,631,510	2.84	17,994,959	2.46
產學合作收入	39,695,888	5.46	49,381,515	6.7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7,518,950	14.80	100,468,275	13.74
財務收入	6,003,054	0.83	5,989,351	0.82
其他收入	30,492,086	4.20	25,614,584	3.5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034,780)	(0.69)	(1,189,457)	(0.1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612,214	0.77	(16,855,994)	(2.3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726,421,845	100.00	730,976,227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099,901	0.84	6,086,913	0.83
行政管理支出	87,790,108	12.08	92,393,095	12.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29,662,670	72.91	573,546,051	78.46
獎助學金支出	69,324,145	9.54	53,516,860	7.32
推廣教育支出	17,550,637	2.42	15,319,966	2.10
產學合作支出	38,874,307	5.35	46,247,974	6.33
其他支出	8,993,136	1.24	4,395,022	0.6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99,452,011)	(13.69)	(95,215,606)	(13.0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799,257)	(1.07)	14,818,994	2.0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651,043,636	89.62	711,109,269	97.28
經常門現金餘絀	75,378,209	10.38	19,866,958	2.7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315,277	5.55	36,053,966	4.94
圖書及博物	2,971,897	0.41	2,207,143	0.30
其他設備	4,805,900	0.66	2,110,600	0.29
電腦軟體	2,154,980	0.30	2,945,915	0.4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50,248,054	6.92	43,317,624	5.9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130,155	3.46	(23,450,666)	(3.2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6,247,000	0.86	0	0.00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7,160,000	0.99	11,538,900	1.5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3,407,000	1.85	11,538,900	1.58
本期現金餘絀	\$11,723,155	1.61	(\$34,989,566)	(4.7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組員林華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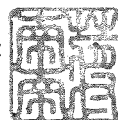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王俐文

校長

校長李清吟

董事長：



東南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一〇七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各項收入%	106學年度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04,212,626	55.69	\$427,338,600	57.05
雜費收入	110,346,060	15.20	114,879,660	15.34
實習實驗費收入	6,944,237	0.96	7,354,734	0.98
學雜費收入合計	521,502,923	71.85	549,572,994	73.37
推廣教育收入	20,631,510	2.84	17,994,959	2.40
產學合作收入	39,695,888	5.47	49,381,515	6.59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01,673,140	14.00	97,667,318	13.04
受贈收入	5,845,810	0.81	2,800,957	0.38
補助及受贈收入合計	107,518,950	14.81	100,468,275	13.42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924,881	0.68	4,911,175	0.66
基金收益	1,078,173	0.15	1,078,176	0.14
財務收入合計	6,003,054	0.83	5,989,351	0.80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806,120	0.11	1,083,065	0.14
住宿費收入	18,430,055	2.54	15,631,678	2.09
雜項收入	11,255,911	1.55	8,899,841	1.19
其他收入合計	30,492,086	4.20	25,614,584	3.42
各項收入合計	\$725,844,411	100.00	\$749,021,678	100.00

東南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一〇七及一〇六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學年度	各項成本與費用%	106學年度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註十一)	\$5,675,716	0.75	\$5,591,555	0.71
業務費	311,787	0.04	384,220	0.05
退休撫卹費	22,446	0.00	21,186	0.00
折舊及攤銷	89,952	0.01	89,952	0.01
董事會支出合計	6,099,901	0.80	6,086,913	0.77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65,221,796	8.60	69,883,296	8.82
業務費	7,676,782	1.01	9,398,059	1.19
維護費	504,770	0.07	781,312	0.10
退休撫卹費(註四、六(九))	5,061,399	0.67	2,931,074	0.37
折舊及攤銷	9,325,361	1.23	9,399,354	1.19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87,790,108	11.58	92,393,095	11.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283,970,366	37.45	311,118,168	39.31
業務費	118,455,424	15.62	126,174,318	15.94
維護費	23,142,781	3.05	34,583,676	4.37
退休撫卹費(註四、六(九))	22,290,186	2.94	19,825,615	2.50
折舊及攤銷	81,803,913	10.79	81,844,274	10.3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529,662,670	69.85	573,546,051	72.46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49,678,730	6.55	40,845,313	5.16
助學金支出	19,645,415	2.59	12,671,547	1.60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69,324,145	9.14	53,516,860	6.76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8,276,152	1.09	6,438,911	0.82
業務費	9,157,081	1.21	8,805,463	1.12
維護費	23,200	0.00	0	0.00
退休撫卹費	64,556	0.01	37,152	0.00
折舊及攤銷	29,648	0.00	38,440	0.00
推廣教育支出合計	17,550,637	2.31	15,319,966	1.94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16,412,418	2.17	25,258,071	3.19
業務費	20,937,893	2.77	19,205,198	2.42
折舊及攤銷	1,523,996	0.19	1,784,705	0.23
產學合作支出合計	38,874,307	5.13	46,247,974	5.84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684,527	0.09	1,055,451	0.13
財產交易短絀	5,491,661	0.72	957,424	0.12
超額年金給付	2,772,345	0.37	2,329,969	0.30
雜項支出	44,603	0.01	52,178	0.01
其他支出合計	8,993,136	1.19	4,395,022	0.56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758,294,904	100.00	\$791,505,881	100.00

東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七及一〇六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9 年 8 月奉准創設，原名為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89 年 8 月獲准改制為「東南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東南科技大學」。本校以「忠、誠、勤、毅」為校訓，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及社會經濟發展之需，以教授應用科學、技術與管理，從事科技研究與發展，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中、高級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換算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平衡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四)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

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六)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40 年，房屋及建築 5~5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25 年，其他設備 2~55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九)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

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十)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一)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3.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辦法。凡本校教職員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提撥時帳列退休撫卹費。增額提撥金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卹儲金專戶」，於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辦理結清。

(十二)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明 細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50,000	\$130,000

(二) 銀行存款

明 細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6,909,448	\$62,415,127
支票存款	18,614,526	15,184,721
郵政劃撥	11,021,574	16,730,073
定期存款	509,084,455	509,084,455
合 計	\$615,630,003	\$603,414,376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應收款項

明 細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903,600	\$698,600
應收帳款-專案計畫款項	10,941,806	10,171,780
應收帳款-其他	2,522,433	791,407
應收利息	228,842	228,849
減：備抵呆帳	(0)	(0)
合 計	\$14,596,681	\$11,890,636

(四) 特種基金

明 細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擴校發展基金	\$151,000,000	\$151,000,000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107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土 地	\$153,458,996	\$0	\$0	\$0	\$153,458,996
土地改良物	69,030,668	0	0	0	69,030,668
房屋及建築	1,319,168,807	6,247,000	0	0	1,325,415,8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33,900,288	41,924,577	35,273,912	0	740,550,953
圖書及博物	123,045,582	1,583,897	626,738	0	124,002,741
其他設備	168,708,703	4,307,900	6,198,766	0	166,817,837
購建中營運資產	4,581,000	7,160,000	4,581,000	0	7,160,000
	2,571,894,044	\$61,223,374	\$46,680,416	\$0	2,586,437,002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64,668,877	\$740,512	\$0	\$0	65,409,389
房屋及建築	424,513,230	36,988,722	0	0	461,501,9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2,752,900	45,005,027	34,363,251	0	613,394,676
其他設備	153,944,121	5,110,118	6,198,766	0	152,855,473
	1,245,879,128	\$87,844,379	\$40,562,017	\$0	1,293,161,490
淨 額	\$1,326,014,916				\$1,293,275,512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53,458,996	\$0	\$0	\$0	\$153,458,996	
土地改良物	69,030,668	0	0	0	69,030,668	
房屋及建築	1,240,989,063	0	0	78,179,744	1,319,168,8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24,605,619	32,625,766	23,331,097	0	733,900,288	
圖書及博物	123,447,629	2,215,000	2,617,047	0	123,045,582	
其他設備	169,654,250	2,211,600	3,157,147	0	168,708,703	
購建中營運資產	77,801,844	4,958,900	0	(78,179,744)	4,581,000	
	<u>2,558,988,069</u>	<u>\$42,011,266</u>	<u>\$29,105,291</u>	<u>\$0</u>	<u>2,571,894,044</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63,882,177	\$786,700	\$0	\$0	64,668,877	
房屋及建築	394,677,021	29,836,209	0	0	424,513,2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6,089,170	49,045,433	22,381,703	0	602,752,900	
其他設備	151,873,132	5,220,106	3,149,117	0	153,944,121	
	<u>1,186,521,500</u>	<u>\$84,888,448</u>	<u>\$25,530,820</u>	<u>\$0</u>	<u>1,245,879,128</u>	
淨 額	\$1,372,466,569				\$1,326,014,916	

1. 本校新北市深坑區萬順寮段大坑外股小段土地(面積 1,261 平方公尺，總價 5,902,035 元)係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地目為「田」，須變更地目方能將產權移轉本校，為確保本校權益，故全部以蔣南南董事長名義登記，並辦理抵押權設定。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由黃統賢董事代表本校為借名人與蔣南南董事長完成不動產借名登記合約，以維護學校土地權利。
2. 本校新北市深坑區永安段 172(面積為 24.31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7-6)、188(面積為 145.97 平方公尺，原萬順寮 128-13)、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32-19(面積為 668 平方公尺)等三筆土地原被編為保護區以致未能完成過戶手續。經政府變更為學校用地後，除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32-19 地號其中持分 1/12 之土地現遭查封拍賣，本校目前待教育部函釋後方可進行後續與其原地主之繼承人討論價金事宜及移轉過戶程序。
3.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2,148,798,669 元。
4.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六)無形資產

		10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72,542,526	\$2,370,980	\$4,945,900	\$0	\$69,967,60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4,549,346	\$4,301,753	\$4,945,900	\$0	63,905,199
淨	額	\$7,993,180				\$6,062,407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72,049,386	\$2,750,690	\$2,257,550	\$0	\$72,542,52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61,155,666	\$5,651,230	\$2,257,550	\$0	64,549,346
淨 額		\$10,893,720				\$7,993,180

(七)應付款項

明 細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勞健保費	\$2,625,761	\$5,063,300
應付退撫儲金	3,535,815	1,582,162
應付獎助學金	13,000	11,500
應付水電瓦斯費	1,582,825	1,714,44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158,000	2,066,000
其他應付款項	24,161,998	16,142,615
合 計	\$33,077,399	\$26,580,026

(八)預收款項

明 細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7,502,916	\$40,125,045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14,691,551	3,179,134
預收專案、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	6,186,826	8,282,886
其他預收款項	2,618,697	1,094,666
合 計	\$60,999,990	\$52,681,731

(九)增額提撥金

本校 107 及 106 學年度依據「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辦法」提撥之增額提撥金分別計 406 元及 145 元，107 學年度分別帳列行政管理支出之退休撫卹費 132 元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退休撫卹費 274 元；106 學年度分別帳列行政管理支出之退休撫卹費 45 元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退休撫卹費 100 元。

(十)權益基金

1. 107 及 106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7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贖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51,000,000	\$732,511,220	\$1,052,476,364	\$1,935,987,584
上年度贖餘撥充轉列	0	(34,989,566)	0	(34,989,566)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31,482,234)	(31,482,234)
期末餘額	\$151,000,000	\$697,521,654	\$1,020,994,130	\$1,869,515,784

106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贖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51,000,000	\$752,740,156	\$1,004,919,529	\$1,908,359,685
上年度贖餘撥充轉列	0	(20,228,936)	0	(20,228,936)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47,556,835	47,556,835
期末餘額	\$151,000,000	\$732,511,220	\$1,052,476,364	\$1,935,987,584

2. 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6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784,953,535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

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一) 累積餘絀

摘 要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0,059,470	\$149,871,572
+ 本期餘絀	(32,450,493)	(42,484,203)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34,989,566	20,228,936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31,482,234	(47,556,835)
= 期末餘額	\$114,080,777	\$80,059,470

(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34,989,566)	(\$20,228,936)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 他

(一)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薪 資			
董事長	蔣○南	\$1,622,640	\$1,603,365
董 事	林○義	1,622,640	1,603,365
董 事	龔○慧	1,622,640	1,603,365
合 計		\$4,867,920	\$4,810,095
其他報酬-保險費			
董事長	蔣○南	\$116,704	\$113,876
董 事	林○義	116,704	113,876
董 事	龔○慧	116,704	113,876
合 計		\$350,112	\$341,628

107 及 106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包含董事會助理書記薪資分別為 412,020 元及 397,472 元，與保險費分別為 45,664 元及 42,360 元。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33,077,399
(四) 代收款項	716,746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3,641,26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7,435,405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50,000
(二) 銀行存款	615,630,003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14,596,681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151,000,000
(九) 投資基金	0
(十) 存出保證金	149,32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781,526,004
三、借款淨額 (C=A-B)	-744,090,59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5,130,155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本年度無董事國外出差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新增之房屋及建築係為原建築之補照及內部裝修等，已取得使用執照，故免予報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36.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13137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 4. 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http://ar.tnu.edu.tw/zh_tw/page11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32529 號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經抽查學生就學貸款情形，105 學上半學期，學號 N40207034 謝○銘及 N40209028 陳○萱，因兩位進修部學生申請學雜費抵免而導致向台灣銀行溢貸款項。而貴校於學期中辦理退還溢貸款項予台灣銀行時，其中學生積欠校之電腦實習實驗費一節，則暫以學生所貸金額抵扣，留存該筆在校。惟學生後續補繳電腦實習實驗費後，貴校因人員交接，而未將暫時抵扣在校之電腦實習實驗費貸款項目退還台灣銀行，導致 2 位學生多承擔共計新台幣（以下同）1,250 元貸款（謝○銘 1,050 元；陳○萱 200 元）。	該校已將 105 學第一學期謝○銘及陳○萱兩人就學貸款溢貸轉償回台灣銀行共計 1,250 元。	是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王俐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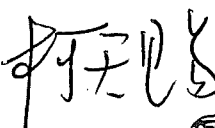
校長：

 校長李清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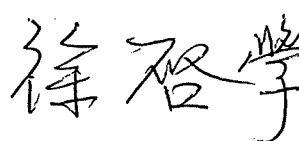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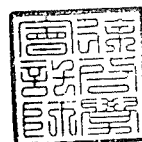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8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80119234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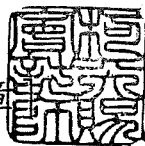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柯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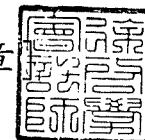
[簽章]



簽證會計師

徐啓學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